

芒市
于翊
2021年2月3日



芒市广场管理所部门 2021 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芒市广场管理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九、其他公开信息(专业名词解释、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等)

第二部分 芒市广场管理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八、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级下达）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四、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五、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六、新增资产配置表



芒市广场管理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芒市广场管理所是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保持广场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园林绿化整体美观，水电畅通供给，公厕保持干净卫生；维护广场正常秩序和公共基础设施的安全，文明执勤；保障广场正常使用；配合上级部门完成各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芒市广场管理所属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的事业编制独立核算单位，有编制的人数 6 人，实有人数 8 人，其中专业技术 4 人、工勤人员 4 人。在编临时工 25 人，公益性岗位 2 人，现有人数共 35 人，是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

（三）重点工作概述

广场园林绿化方面。栽种各种花卉树木，增加广场色彩美化工作，广场绿地道路场所及公共设施的维护。维护整个广场上的园林绿化工作，做到及时有效的施肥、除草、防虫害、修剪、浇水等有利广场生态环境的工作。

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做好广场上每天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及公厕卫生的清洁工作。

广场公共设施维护方面。翻新维护广场周围的护栏，更换广

场上的灯具线路及灯饰材料，经常性的检修各种灯饰及设施。防止安全隐患的发生；改造广场公厕工程；维护广场花草及浇灌设施的维护工作；提升广场改造工程——水景喷泉的建设工程。

广场公共秩序管理维护方面。广场值班人员轮换值班，坚守岗位，维护广场上的设施安全完好，维护广场的正常生活秩序，防止不法分子扰乱广场公共秩序发生。

配合上级部门在广场举办的各类大型的活动，保障好水电服务、管理、维护好活动场所及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

改变芒市广场整体形象，规范管理芒市广场，新增提升广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防控防冲撞设施，数字化管理广场设施及水景观设施。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1 个；差额供给单位 0 个；定额补助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0 个；参公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截止 2020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 人，在职实有 8 人，其中： 财政全额保障 8 人，财政差额补助 0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 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辆是电动巡逻车，一辆是到 3 月份即将报废的车。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 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303.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03.06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对比减少 152.36 万元，减少 33.45%，主要原因分析人员减少、社保费率减少、项目工程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03.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3.0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3.06 万元（本级财力 291.06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上缴非税收入安排资金 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 万元。

与上年对比减少 152.36 万元，减少 33.45%，主要原因分析是人员减少、社保费率减少及工程项目减少。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03.06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303.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3.06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36

万元，减少 0.92%，主要原因分析是人员费用减少；项目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50 万元，减少 75%，主要原因分析减少了项目工程。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主要用于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 万元；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2 万元；212 城乡社区卫生支出 240.43 万元；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1 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其中：基本支出 253.0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68.97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35.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服务支出 0.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 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28.2 万元。

项目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芒市广场管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款。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二）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1 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0 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芒市广场管理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0.9 万元，较上年 1.5 万元相比减少 0.6 万元，下降 4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芒市广场管理所部门 2021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

芒市广场管理所部门 2021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0 次，共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芒市广场管理所部门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6 万元，下降 4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6 万元，下降 4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减少原因：因人员减少，公务运行维护费减少，有辆微型车到三月份要进行强制报废，预计公务运行维护费要大幅减少。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芒市广场管理所整体支出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预算总资金是 303.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53.0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50 万元。2021 年总体目标（1）保证芒市广场管理所各部门正常运转；（2）把 2020 年的所有欠款结清；（3）为了提升广场改造新增广场 3 座水景喷泉工程，目标分值设定达到 96 分。

（二）芒市广场管理所项目支出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芒市广场管理所规划芒市广场提升改造工程，资金情况年度资金总额 62 万元，全部由财政拨款。在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主管下，芒市广场管理所负责实施。设定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新建 3 座水景喷泉设施工程。设定项目绩效指标 93.5 分。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政府性基金：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2、政府采购：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

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3、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无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20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

(四) 2021 年芒市广场管理所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

1、项目名称

芒市广场水景工程专项资金

2、立项依据

芒市广场管理 2021 年预算会议纪要及预算编制附件。

3、项目实施单位

芒市广场管理所

4、项目基本概况

在芒市广场新增水景喷泉工程，提升芒市广场整体形象，是属于公共事业发展类项目。

5、项目实施内容

在芒市广场正中心及两边绿化带边上建设 3 座水景设施。

6、资金安排情况

芒市广场管理所计划安排资金 62 万元，其中专项批复 50 万元，业务费-非税安排支出 12 万元。

7、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在 2021 年内建成。

8、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成效有以下 3 点：

目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460.71 m²；质量指标：合格率 100%；时效指标：完成率 100%；成本指标：不得超计划的 10%。

目的效益指标：社会效益达 90%以上。

项目的满意度指标：满意度达 90%以上。

